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合同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险。
2. 合同履行对公司本年度业绩无影响。

2017年10月10日公司,发布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中标的公告》，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公司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7-055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全资子公司北京中卓时代消防装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卓时代”、“乙方”）与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）签订的《消防装备采购合同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1. 交易对手方：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
2. 签署时间：2017年9月28日
3. 签署地点：北京
4. 合同类型：销售合同
5. 合同标的：88辆消防车
6. 合同期限：合同签订后240个日历日
7. 合同金额：141,722,000元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基本情况

交易对手方：北京市公安局消防局

主营业务：主要负责当地公共消防事务、火灾和抢险救援等

注册地：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南小街1号

是否存在关联关系：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。

2、2016年与公司发生类似业务的交易金额为12,474万元，及占公司同类业务的比重为13.86%。

3、履约能力分析：合同当事人信用状况良好，交付履约风险较小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. 付款方式：甲方应于收到乙方支付的足额履约保证金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0%首付款；于所有货物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，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总价的50%货款。

2. 交货地点：甲方指定地点。

3. 合同的生效：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。

4. 货物质保期：全部货物到货验收合格之日起48个月。

5. 其他：合同条款中已对合同验收、售后服务、违约与赔偿、履约保证金、争议解决、不可抗力等方面做了明确的规定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上述中标金额占2016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9.11%，项目的实施将对2018年会计年度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和积极的影响。

2、公司具备履行该项目的能力，资金、人员、技术和产能均能够保证合同的顺利履行。

3、该项目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无重大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实施该项目对上述采购单位产生依赖性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1、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。

2、备查文件：《消防装备采购合同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威海广泰空港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10月19日